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6-031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股份为 53,781,0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616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其中关联股东陈荣强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代表股份为 2,451,89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11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329,1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041%。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含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9 名，代表公司股份 53,781,0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16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选董事陈荣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1. 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向及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卫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荣强（持有公司股票 5,486,754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81,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关联股东陈荣强回避表决。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含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9 名，代表公司股份 53,781,0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1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孙丽珠律师、赵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